

● 公益 · 專業 · 權益 ●

花蓮縣教師會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聯合會刊

111年第一季

★教師（工）會不是萬能的，但沒有教師（工）會是萬萬不能的！★

各版重點提示

- 第三版 缺乏個資法觀念的恣意爆料公審
- 第四版 2022年教師（工）會第一季急難救助概況
- 第五版 學生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不是教師的義務
- 第七版 與立院國民黨團討論未來新舊公教退休制度
- 第八版 校事會議機制探討與建議
- 第十三版 出席111年國中以下學校縣內外委辦開缺審查會議報告
- 第十四版 縣教師（工）會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第十八版 花蓮縣教師會111年1至3月大事記
- 第十九版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111年1至3月大事記
- 第十九版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111年1至3月大事記
- 第二十版 捐款芳名錄徵信

聯合發行人：陳碧華、劉立軍 編輯委員：教師會第十屆理事、教師工會第三屆理事

聯合會址：970016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四街1號

電話：03-8358012 傳真：03-8358012 網址：<http://www.hta.org.tw>

教師會電郵信箱：hta.formosa@msa.hinet.net 教師工會電郵信箱：hctu.taiwan@gmail.com

秘書電郵信箱：hta@ms60.url.com.tw

會員投訴電郵信箱：hta.org.tw@gmail.com

恣意爆料公審頻發，民眾缺乏的個資法觀念

文章來源：2022年03月18日Ettoday新聞雲/雲論

作者：楊智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教授

近來一則中一中學生與老師上課衝突的新聞，學生說：「老師我有錄影的權利。」但在法律上，學生真的可以未經同意，上課錄影嗎？

老師講課有著作權

從《著作權法》的角度來看，老師上課是一種講課（lectures）、演講（addresses）、講道（sermons），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老師上課的講課內容，著作權屬於老師或學校，未經老師或學校許可，學生不得隨意進行錄影。學生隨意錄影，錄影下來就會侵害重製權。若將錄影下來的畫面放到網路上，會侵害公開傳輸權。

不過，中一中事件中，是學生打算進行報告，老師提出意見，而引發一來一往的口角。這樣的口角內容，可能沒有原創性，也不屬於講課、演講的一部份，故可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人格權？肖像權？

但是，除了著作權，還有其他問題。媒體上大多討論是否有《刑法》第315條之1的「無故以……錄影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民法》第18條人格權、肖像權。一方面，當然不至於有《刑法》的問題，因為上課屬於公開活動、言論。但《民法》的人格權、肖像權，又太過抽象。

其實比起抽象的人格權、肖像權，有一個《個人資料保護法》，更明確界定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學生未經老師和其他同學同意，錄影上課活動，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

侵害老師和學生的個資

老師和學生的影像、上課講了什麼內容，都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講的個人資料：「……教育、職業……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學生是私人，是《個資法》上的「非公務機關」。在《個資法》中，非公務機關要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必須符合《個資法》第19條的規定。若不符合《個資法》第19條，除了民事賠償，另外有刑事責任，規定於《個資法》第41條：「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符合《個資法》的蒐集處理利用

《個資法》第19條規定，私人只有在八種事由下，可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其中，學生要對上課錄影，一般情況下，應符合第5款的「經當事人同意」。許多情況下，學生顯然沒有經過老師和其他上課同學的同意。



近日，中一中學生與老師在課堂上爆發衝突的事件，引起大眾關注。（圖／翻攝YouTube）

不過，《個資法》第 19 條的八種事由中，有一個很空泛的事由：「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學生是否可以主張，自己錄影上課畫面，是為了「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例如，老師上課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學生錄下來，是為了舉報老師，而提升學校的教學品質？

若想檢舉老師，只能在必要範圍內使用

但就算學生的目的是如此，則仍要符合個資使用的最基本原則，亦即《個資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學生若想要檢舉老師上課行為違法或不當，進行錄影，只要在「與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例如，學生可依正常檢舉管道，將錄影畫面提供做為證據。但當個案中的學生，隨意將錄影畫面直接上網，訴諸媒體公審，已經逾越了「正當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不過，學生能否主張，自己就是一個「獨立媒體」，自己錄影和上傳網站，就是在做新聞報導的正當目的？個人覺得這是非常牽強的。

台灣《個資法》成為一張廢紙

悲哀的是，台灣的《個資法》因欠缺中央專責主管機關，對這件違反個資的案件，不出來趁機教育民眾。而地方主管機關一方面不懂《個資法》的操作，也不願意主動用《個資法》得罪選民。導致臺灣人民對違反《個資法》的行為習以為常，隨意爆料、媒體公審層出不窮，且根本不知道是違法的。甚至官方與名嘴對這則事件的討論，都沒有人知道要從《個資法》的具體條文出發，就知道台灣的《個資法》有多像一張廢紙。

2022年1至3月教師（工）會急難救助金發送概況

一、前言：

花蓮縣教師（工）會急難救助金，2022 年 1 月份至 3 月，發出 2 筆急難救助金，救助對象如下。

二、接受急難救助金學生遭遇概述：

	影 像	救助對象	事 由	頒發日期
1		花蓮市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徐姓學生	1 月 13 日徐姓學生住家失火燒毀，原為中低收入戶，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此次家變，更為雪上加霜。	111 年 1 月 18 日，花蓮縣教師會劉立軍副理事長至花蓮高農頒發 5000 元救助金。
2		花蓮市國風國中林姓學生	林姓學生父親驟逝，頓失支柱，家中由母親獨自工作賺取微薄薪水撫養 2 位小孩。	111 年 1 月 19 日，花蓮縣教師會劉立軍副理事長、陳源豐常務理事至國風國中頒發 5000 元救助金。

學生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不是**教師的義務！

110年12月1日的早上，高雄市鳳翔國中梁姓女老師，在學校附近重要路口執行學校導護工作時，被闖紅燈汽車撞飛，緊急送醫，迄今仍在醫院治療，尚未脫離險境。

花蓮縣教師（工）會在梁老師遭遇如此重大事故，家人和她頓時陷入困境時刻，在111年1月份的定期理事會議決議通過捐贈2萬元至鳳翔國中專戶，略盡棉薄之力，讓其本人與家人能渡過此一難關。

教育部在民國92年時，曾發布新聞稿【附件一】，明確指出教師從事導護工作，只是基於愛心而協助，並不是老師的法定義務。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2條、第82條所指的「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也並未指明「現場導護人員」，是何許人也。

路口導護工作應該是由「接受過專業訓練」的專業人員擔任，且必須給予全國一致性制服和法有明定的執法權力，並給予高額賠償給付之保險【附件二】。政府若不願意修法明確學生交通安全導護之人員與權責，就應回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路人（學生）和駕駛的規範。而不是老師愛心協助導護工作，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卻未見政府部門痛定思痛的研擬出具體措施改善？難道老師的命不值錢嗎？

附件一

【教育部新聞稿】

教育部感謝教師從事導護工作

日期：92/10/15發稿單位：國教司

單位連絡人：楊韻玲/邱素珠

電話：23976804

E-mail：senny01@mail.moe.gov.tw



對於國民中小學學生交通安全導護工作，是否為教師的義務或責任，此為爾來教師提出之疑義，針對此，教育部提出三點說明表示：

- 一、教師幾十年來基於愛護學生，自發自動從事導護工作，教育單位特予致謝，而此基於愛心之付出也是數十年來教育的優良傳統。
- 二、**事實上，法律上並無明定教師擔任導護之義務，但因基於愛心而協助**，若發生事故，對教師而言，甚感遺憾之外，卻要負事故之連帶責任，使教師備感壓力，此問題確實值得重視。
- 三、未來，對於交通導護相關事宜，將請地方政府與教師會、家長會再協調研議，取得各方的共識，以解決照顧學童之安全問題。

資料相關網頁：

<http://www.edu.tw/primary/importance/921015-2.htm>

附件二

老師導護時遭撞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不賠

原因為何？

文/張秋蓮 | 《現代保險》雜誌 | 2022.01.21 (新聞)

高雄鳳翔國中梁姓老師去(2021)年12月在從事校外導護工作時，遭一輛闖紅燈的小客車撞上，至今仍昏迷不醒，學校向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的產險公司提出理賠時，初步遭保險公司拒賠，引發各界譁然。

為轉嫁學校的責任風險，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10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明台產險承保，基本保障範圍為「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換言之，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的被保險人是學校，而所謂的第三人是指除學校教職員工以外的第三人，包括學生、家長、來訪賓客或其他第三人等，因此，老師並不在第三人之列，不符合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承保範圍。

此外，所謂的意外事故有兩種情況，一是指「在學校內」發生之意外，二是因學校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造成之意外。以這起案例來看，事故是發生於「學校外的馬路」上，也不符合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所保障的意外事故。

不過，明台產險提供的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還有一項「僱主責任」附加條款，可將老師納進保障範圍。若老師受學校指派執行職務受傷，經認定學校有疏失而受賠償請求時，「僱主責任」附加條款就會理賠。

然而，這次高雄梁姓老師，的確是在執行學校所指派的導護工作時發生意外，明台產險卻認定不符合理賠要件？

對此，明台產險商業保險部經理劉振寧表示，關鍵在於事故原因的「責任歸屬」尚未釐清。在附加條款中針對「學校導護責任」明定「被保險人之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也就是說，這起事件理賠成立的前提在於「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學校)負賠償責任」；然而，經警方研判，這起事故肇責的百分之百是闖紅燈的小客車駕駛，因此就責任保險的立場而言，若學校沒有法律責任，便無法啟動理賠機制。

劉振寧解釋，目前這起事件理賠與否的關鍵就在於「學校有沒有法律責任」，既然老師是受學校指派執行勤務，那麼學校是否需負連帶責任？這部分仍有待學校及國教署釐清討論，若最終認定學校需負擔這起事故的法律責任，明台產險就會予以理賠。

拜會立法院國民黨團，討論未來新舊公教退休制度

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 吳南嫻理事長 撰寫

今天（111年3月25日下午）與其他縣市（花蓮縣教師會楊金龍總幹事、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陳錦榮總幹事）夥伴一同前往立法院拜會國民黨黨團，希望未來新退休制度的實施，能照顧到每個世代，讓每個世代都不會為長壽、年老及通膨而焦慮。

就現實面來說，新制度能否照顧教師每個世代，教師的政治實力是關鍵。

如果教師的不爽會讓政治人物付出昂貴的代價，制度就會往對教師有利的方向傾斜。

如果教師只敢私下抱怨，卻不敢讓政治人物付出昂貴的代價，法案的走向就很難說。

講到這裡，可能很多夥伴想問，如何將教師不爽的能量轉換為政策的推動力？這是要付出努力的。

首先，**教師必須對自己有信心**，不要妄自菲薄。

接下來，**瞭解與教師自己相關的制度**，利與不利都要瞭解。

第三，**透過各自的管道將對我們教師有利的論述不斷發送出去**，爭取社會認同，形成共識。

第四，**經營我們教師自己選區的政治人物**，讓他們看到我們教師的影響力。

講到這裡，也許有夥伴想說，我每天為工作忙碌，哪有時間處理這些。

我要說的是，**自助、人助、天助**，如果我們教師都「沒時間」顧好自己的權益，政治人物為何要幫忙顧教師的權益？這就是現實！



拜會立法院國民黨團討論新舊退撫制度

校事會議機制探討與建議

文章來源：2021年10月臺灣教育評論月刊-自由評論

作者：陳漢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生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事務組長

壹、前言

新版教師法已於 109 年 6 月底施行，108 年通過的新版教師法係教師法自 84 年立法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堪稱是教師法新制。其中的重點即在於「不適任教師」處理制度做了結構性的改變。吳志光（2020）指出，按所謂「不適任教師」原本並非教師法的法定概念，而依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意旨，其係指教師法（下稱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第 15 條第一項各款及第 16 條第一項各款應解聘、停聘、不續聘事由之教師。故一般所稱之「不適任教師」主要即指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訂有處理流程之「體罰或霸凌學生」、「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教師，惟就 108 年教師法對「不適任教師」處理制度之變革，並非以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所稱之不適任教師為限，而係涉及所有類型之不適任教師。

現行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係以教師法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為依據。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2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使學校調查程序完備、增進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教師工作權，爰訂定其子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其要點中新設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明文規定校事會議之組成、調查及輔導事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召開校事會議審議，俾利學校進行調查有所依據，經調查屬實後，針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審議，仍回歸教評會權責。

本文以校事會議為核心，分析校事會議制度及衍生的議題，以客觀的分析比較，探討 108 年新版教師法修訂後校園事件處理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以期提供進行不適任教師處理相關建議及後續之參考。

貳、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及輔導

109 年 6 月 30 日新修正之教師法公告施行，其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中訂有校事會議，將處理教師「不適任」之案件，明確規範「調查」及「輔導」程序以保障教師權益，以下就校事會議處理之案件類型、啟動時機、相關會議成員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2020 年 6 月 28 日）：

一、管轄案件類型：

依據解聘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校事會議管轄案件類型有以下六種：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時，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導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2.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3. 體罰學生，致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4.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認為有解聘之必要。5.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6.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啟動時機：

校事會議啟動時機依據解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教師法，" 2019年6月5日）。

三、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相關成員組成及時程：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解聘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經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調查者其調查及輔導組成及相關時程整理如下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2020年6月28日）：

表一：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輔導小組相關組成彙整表

成員	校事會議	調查小組	輔導小組
依據	解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解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解聘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人數	5人	以3人或5人為原則	以3人或5人為原則
時間	1.應於五日內召審議。 2.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3.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 4.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三十日。	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
成員	1.校長。 2.家長會代表一人。 3.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4.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5.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1.教師會代表；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2.家長會代表。 3.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	1.績優教師 2.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人才庫之輔導員擔任。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2020年6月28日)

四、調查及輔導結束後，可能之情形及相關流程：

經校事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經過調查後，其調查結果依據解聘辦法第七條規定可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另，經輔導小組輔導後，其輔導結果依據解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整理如下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2020年6月28日）：

表二：調查及輔導結束後後續處理彙整表

項目	校事會議調查結果	校事會議輔導結果
依據	解聘辦法第七條	解聘辦法第八條
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霸凌學生外，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一項第 8~11 款、第 15 條一項第 3、5 款、第 16 條第一項者，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2. 教師疑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3. 無前二款情形，而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平時考核應予懲處事蹟，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4. 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 2. 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予結案，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3. 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2)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3)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2020年6月28日)

綜上，校事會議之組成、調查及輔導小組是學校任務編組之會議，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其審議標準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教育部，2020）

校事會議決議後自組之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經過校事會議審議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有其輔導改善之可能，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教師法，" 2019年6月5日）。另，解聘辦法中對於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指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若有此情形則依照解聘辦法移送教評會審議。經調查及輔導屬實後，針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審議，仍回歸教評會權責。不適任教師校事會議處理流程及相關法規整理如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2020年6月28日）：

圖一：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2020年6月28日)

參、校事會議施行後對學校的影響

為避免學校在處理不適任教師時程序上有所違誤，國教署曾在 109 年 7 月 1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76247 號函行文各縣市政府說明：「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除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霸凌學生案件以外，應依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並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Q A 彙整表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處理不適任教師時參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新版教師法公告施行以來，少數縣市政府面對民眾投訴教師行為時，常要求學校要召開校事會議處理及啟動調查，對於各級學校來說面對必須不斷開會、成立調查小組及回應的情況下，已造成校園紛擾不斷。筆者就目前教育現場觀察到的狀況分述如下：

一、學校行政業務量大增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以下簡稱全校協）曾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全國校長協信字第 1100000026 號函行文教育部，全校協認為若教師遭投訴學校即需召開校事會議處理，恐使教師動輒得咎、引發寒蟬效應，亦使學校行政業務量大增，更易讓校園陷入不安氛圍，影響學生的學習。全校協於公文中提到：當教師行為已達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度時，學校自應依法召開校事會議處理；但若教師遭投訴事件係認知、溝通上問題，或其情況並未該當教師法所列程度，則宜以溝通協調、檢討改進或依相關規定懲處為妥，以保障教師權益並維護校園安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2021 年 2 月 22 日）。

二、學校資源不足，不易處理

由於校事會議審議後若有解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情事，需組織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可用經費並不多，教育經費拮据，但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流程繁瑣，需要大量人力及財力，這使得學校在處理不適任教師時，可用的人力及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依照校事會議流程處理進行，加上新版教師法才剛施行處理經驗的欠缺，使得學校面對疑似不適任教師時，將面對許多挑戰。

三、處理人員對法定程序不熟

由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的工作都必須由學校啟動處理，新版教師法法規複雜程度更甚以往，而一般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或人事主任並無法律背景及處理經驗，就相關的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及法律適用的原則諸多法規需理解，導致在處理過程中容易出現程序瑕疵而需重新審議、調查及輔導。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新版教師法公告施行以來，疑似有不適任教師樣態發生各級學校已接獲多起案件，在不斷啟動校事會議因應之時，常常因為對於法規解讀錯誤，因此處理程序上多有瑕疵，導致處理程序上多有問題，造成申訴案件大增，學校紛擾不斷。

肆、結語

政策是一個過程，也是一個循環，它與時代背景緊緊相連。在這個循環中，會經歷政策分析、政策制定、政策實施及政策評鑑 (UNESCO, 2013)。經過多年努力，我國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已朝著具體化方向前進，未來成效有待觀察。新版教師法變革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使學校調查程序完備，但校事會議屬學校任務編組之會議，有需要才成立審議知悉或檢舉案件，依目前學校行政人員對於相關法規並未嫻熟、學校教育應以學生最大福祉為依歸，面對不適任教師，教育主管機關在制定政策時，常把所有的工作與責任讓學校去承擔，並未考量大多數中小學的經費與能力，以致政策的推動經常不如預期，不適任教師的處理就是一例，但不適任教師的處理關係到學生受教權，也是家長與社會大眾關切的問題，應檢討其問題所在，並對目前的處理機制做滾動式的調整。樂觀的期待，政府將持續資源挹注下，讓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臻至完善。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 (2021 年 2 月 22 日). 全國校長協信字第 1100000026 號 . Retrieved from <http://www.bcps.hl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2451>
- 吳志光 . (2020). 108 年新修訂教師法與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 教育法學評論 (5), 53-74. doi:10.6920/elr.202005_(5).0003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06 月 28 日). Retrieved from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87>
- 教育部 . (20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Q A 彙整表 .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ces.chc.edu.tw/posts/579>
- 教師法 . (2019 年 6 月 5 日). Retrieved from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 UNESCO (2013). UNESCO Handbook on Education Policy Analysis and Programming. UNESCO Bangkok.

出席111年國中以下學校縣內外委辦開缺審查會議報告

出席代表：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

會議時間	111年3月9日下午14:00至16:00	開會地點	教育處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教育處翁書敏代理處長	召開單位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會議名稱	審議 111 年度國中小暨幼兒園、特教教師縣內外委辦介聘開缺審查會議		
會議內容摘要	<p>一、會議出席代表：</p> <p>(一) 教師組織：</p> <p> 花蓮縣教師會：陳碧華、林修平、吳木松、曾明廉、方榆淳、方榮松、黃培欽</p> <p>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劉立軍、王譽臻、林皓怡、蔡文靜、謝五美</p> <p>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杜焜熏、林皓茹、柯凱珮、程立、陳源豐</p> <p>(二) 花蓮縣國中小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校長、學校人事、教師</p> <p>(三) 花蓮縣政府：翁書敏代理處長、學務管理科曾若玫科長及科員、特教暨幼兒教育科鄒逢益科長及科員</p> <p>二、會議討論事項：</p> <p> 討論 111 年度國中小暨幼兒園、特教教師縣內外介聘學校委辦開缺案。</p> <p>結論：</p> <p>(一) 壽豐以北學校，控管 8% 以外缺額，優先開給縣內現職教師介聘。</p> <p>(二) 112 學年度公費生分發研商會議，邀請教師組織代表出席。</p> <p>(三) 原住民重點學校開給原住民族籍教師介聘分發，不得做族籍限制。</p> <p>(四) 南區某校開缺介聘，應優先開給縣內現職教師介聘，無人調入後，才開給縣外現職教師介聘。</p> <p>(五) 部分學校開設專長缺介聘，應符合法令規定，法令未規定者，應予刪除。</p> <p>(六)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術科教師調動，應在調動作業系統中增列符合相關規範資格，始得申請。</p>		
個人發言與建議	<p>一、立法院立法委員質詢教育部，目前全國各縣市實缺代理教師高達 20% 以上，教育部回覆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將針對縣市實缺代理教師高達 20% 以上者扣補助款。</p> <p>二、針對部分學校控管缺額高過規定 8% 甚多學校，應將校長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進行議處。</p> <p>三、部分中北區學校在當年度教育處有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時，校長才願意要求學校教評會議決同意接受委辦，而不願意開缺給長年待在南區現職教師北調，就近照顧家庭，教育處應比照教育部，給予合理的懲處。</p>		
備註	關於如何開缺委託教育處辦理教師聯合甄選，應就現職教師介聘權益、學校教師平均年齡、北中南區域等因素，進行全盤考量後修訂相關辦法實施。		

花蓮縣教師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9 時 20 分至 11 時 5 分
.....

六、主 席：陳碧華 記錄：張馨文
.....

九、討論事項：

（一）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
.....

編 號：8

提案人：陳碧華

附署人：蔡宏德、劉立軍、陳源豐、杜 熏

案 由：本會對校外交通導護之立場討論案。

說 明：

1. 教育部曾於 92 年 10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事實上，法律上並無明定教師擔任導護之義務，但因基於愛心而協助，……。合先敘明。
2. 110 年 12 月 1 日早上，高雄市鳳翔國中梁姓女老師執行學校導護工作時，被闖紅燈汽車撞飛，緊急送醫，迄今仍未脫離險境。本會基於共患難，在最危急時刻，於理事會議通過捐贈 2 萬元給這名梁姓女老師，讓其本人與家人能渡過此一難關。
3. 有位簡姓律師指出：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若有車輛搶快行經人行道，擔任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是可以檢舉違規駕駛人、具有拘束力。

然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的「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並沒有明確定義應該由老師、家長、學生或該由專業人員擔任，因此各校很可能會委由最方便指派的校內老師擔任導護。

但就是因為沒有明定學校現場導護人員應由誰擔任，才發生問題。「在發生事件前，這件事（指學校指揮交通者）不受關注，因為『導護老師』、『愛心媽媽』大家習以為常，但是真正要承擔責任時、才會發現權責不清。這樣的模糊地帶，就需要修法。

不論由老師、志工家長或學生都是未受專業訓練的人士，簡姓律師建議，應修法由專業人士擔任學校導護，例如明定由「學校必須外聘的專業保全者」擔任，那校方就能依法規劃預算請專業人員協助，老師也有權拿法條拒絕校方要求擔任導護。（引述自 2021-12-03 翻轉教育－導護老師被撞飛未脫險，學校交通導護究竟該誰做？一文內容）

辦 法：

1. 行文教育部，建請教育部協調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各級

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修訂為「各級學校接受過專業訓練之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並不得強制教師參與。

2. 若未獲得教育部、交通部之具體回應，將與友會討論進一步之行動方案。

決 議：通過。〈贊成：52 票；反對：0 票〉

(二) 臨時動議：

編 號：9

動議人：陳碧華

附議人：葉集凱、陳玉娟、黃品學、林錦泉、林明穎、呂善成、劉和師、何瑞欽、
王俊和、簡永宗、溫玉彤

案 由：教育部擬將高中職學生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列席人員之本會立場討論案。

說 明：

據 111 年 3 月 14 日聯合報報導指稱，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去年有委員提案，擬新增學生代表列席高中教評會，教育部已開過三次會，各界認同保障學生表意權，但是否讓學生擔任教評會委員、可投票決定老師去留，或僅列席發表意見，仍意見分歧。

提案人、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許維中（在職學生）表示，讓學生代表進入教評會，是盼學生意見能被完整呈現，避免學生僅能在調查過程中發聲，甚至被校方主導。

據了解，教育部提出的三方案，包含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事項時，得視需要邀學生會代表列席提供意見，學生僅能被動受邀；或學生會代表可主動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再裁量是否給予機會；或只要學生會代表想陳述意見，可直接與會。

以上為聯合報的報導內容。

辦 法：

1. 基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議及相關之調查，事涉教師工作權，成員須接受過教育專業、教育專業辨識、調查嚴謹之培訓與養成，故反對未完整具備以上能力之學生擔任委員或相關調查之成員，且反對未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下列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之調查會議。
2. 學生之對學校教師教學與管教輔導，有任何意見，可透過暢通之管道提出。

決 議：通過。〈贊成：49 票；反對：0 票〉

編 號：10

動議人：陳碧華

附議人：林皓怡、蔡奇屹、謝慈玟、陳源豐、柯凱珮、杜 熏

案 由：請教育主管機關檢討原住民或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族籍教育人員案。

說 明：

1.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第 2 項】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第 3 項】第一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其主任、校長，應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第 5 項】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2. 花蓮縣境內高中職、國中小學校數有 139 所，至少 104 所以上學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比例高達 75% 以上。
3. 然而教育現場的實際情形是，從 108 年度起，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辦理現職教師介聘或新進教師甄選時，可介聘之現職原住民族籍教師或可甄選之原住民族籍候用教師，並不足以充分滿足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第 2 項的規定，年年都有數百個實缺必須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嚴重影響教育現場師資的穩定與學生受教權。

辦 法：函請教育主管機關，在適度保障原住民權益的前提下，應就穩定教育現場師資與學生受教權益的大原則，提出近幾年來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籍候用教師甄選、原住民族籍公費生分發及現職原住民族籍教師介聘分發之客觀數據，召集教師組織等相關代表做務實的檢討與擬訂具體的改進方案。

決 議：通過。〈贊成：43 票；反對：0 票〉

另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編號：7、8、9 提案均與花蓮縣教師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編號 8、9、10 同，議決結果亦相同，故予省略。



圖一說明：花蓮縣教師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圖二說明：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圖三說明：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花蓮縣教師會111年1月至111年3月份大事記

序號	日期	參與人員	摘要
1	111.01.05	第十屆常務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十次定期常務理事會議
2	111.01.06	洪龍秋	出席花蓮縣 110 學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3	111.01.09	陳碧華	出席本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4	111.01.09	陳源豐	處理北區國小教師投訴案
5	111.01.08 ~16	陳碧華、劉立軍、 陳源豐	送春節禮盒予友我人士
6	111.01.14	劉立軍	出席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中小普通班班級預估會議
7	111.01.16	陳碧華	出席本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8	111.01.18	陳源豐	處理國立高中會員遭家長提告案
9	111.01.18	劉立軍、秘書	至花蓮高農發送急難救助金予徐姓學生
10	111.01.19	劉立軍、陳源豐、 秘書	至國風國中發送急難救助金予林姓學生
11	111.01.19	陳源豐	處理北區國小教師投訴案
12	111.01.20	第十屆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九次理事會議
13	111.01.20	第十屆監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九次監事會議
14	111.01.24	會務人員	辦理兒少法變革與新修教師法之相關研習
15	111.01.25	會務人員	辦理兒少法變革與新修教師法之相關研習
16	111.02.10	第十屆常務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 11 次定期常務理事會議
17	111.02.10	陳源豐	處理新城國中教師會投訴案
18	111.02.22	陳碧華	出席花蓮縣 110 學段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計畫研習會議
19	111.02.23	陳源豐	處理新城國中教師會投訴案
20	111.03.01	新城國中教師會 幹部	新城國中教師會就投訴案諮詢本會法律顧問
21	111.03.02	第十屆常務理 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 12 次定期常務理事會議
22	111.03.09	陳碧華、林修平、 吳木松、曾明廉、 方榆淳、方榮松、 黃培欽	出席花蓮縣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聯介聘小組第 2 次會議
23	111.03.09	陳碧華、陳源豐	拜會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設施科長討論夏季學校教室冷氣使用疑義案
24	111.03.14	本會秘書	匯款 2 萬元至高雄鳳翔國中梁老師專戶
25	111.03.19	第十屆會員代表	召開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26	111.03.25	蔡嘉芳	出席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27	111.03.25	楊金龍	就 112 年新基金與舊基金制度至立法院拜會國民黨團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111年1月至111年3月份大事記

序號	日期	參與人員	摘要
1	111.01.20	第三屆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九次定期理事會議
2	111.01.20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九次定期監事會議
3	111.01.24	會務人員	協助辦理兒少法變革與新修教師法之相關研習
4	111.01.25	會務人員	協助辦理兒少法變革與新修教師法之相關研習
5	111.02.22	劉立軍	出席 111 年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園(校)服務作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6	111.03.02	劉立軍、陳碧華、陳源豐	召開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事項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
7	111.03.05	陳源豐	出席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三屆第十次理事會議
8	111.03.09	杜燭熏、林皓茹、柯凱珮、程立、陳源豐	出席審議 111 年度教師縣內外介聘開缺審查會議
9	111.03.19	111 年度會員	召開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111年1月至111年3月份大事記

序號	日期	參與人員	摘要
1	111.01.20	第三屆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九次定期理事會議
2	111.01.20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九次定期監事會議
3	111.01.24	會務人員	協助辦理兒少法變革與新修教師法之相關研習
4	111.01.25	會務人員	協助辦理兒少法變革與新修教師法之相關研習
5	111.03.02	劉立軍、陳碧華、陳源豐	召開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事項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
6	111.03.05	劉立軍	出席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三屆第十次理事會議
7	111.03.07	陳源豐	與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共同處理會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認疑義案
8	111.03.09	劉立軍、王譽臻、林皓怡、蔡文靜、謝五美	出席審議 111 年度教師縣內外介聘開缺審查會議
9	111.03.19	111 年度會員	召開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10	111.03.25	陳錦榮	就 112 年新基金與舊基金制度至立法院拜會國民黨團
11	111.03.25	陳源豐	與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共同處理會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認疑義案

花蓮縣教師會 捐款芳名錄徵信

本期捐款芳名錄：

110. 12. 25~111. 3. 25

日 期	項 目	摘 要	捐款金額	備註
110年12月25日	一般捐款	杜 熏 捐款	3,000	
111年1月4日	一般捐款	吳瓊華 捐款	400	
111年1月26日	一般捐款	林翠娟 捐款	2,000	

花蓮縣教師會 急難救助金捐款芳名錄徵信

本期捐款芳名錄：

110. 12. 25~111. 3. 25

日 期	項 目	摘 要	捐款金額	備註
110年12月29日	一般捐款	周碧棋 捐款	5,000	
111年3月9日	一般捐款	陳源豐 捐款	2,200	
111年3月25日	一般捐款	方榮松 捐款	378	
111年3月25日	一般捐款	劉曼莉 捐款	378	

花蓮縣教師會感謝您慷慨的捐助！

